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快报

第 202210 期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目 录

最新关注

2022 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3.4 万名高校毕业生

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全面启建

各地动态

河北：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范围并延长缓缴期限

福建：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

陕西：面向全球引才“两园一基地”落地秦创原

山东：打造“集成就”服务新模式

天津：出台“稳就业 14 条”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一家之言

家务补偿裁判对全职太太的保护意义不可忽视

免费医疗从来不是判断医保制度是否高效的标准

他山之石

日本向上修正一季度实际 GDP 降幅

印度央行宣布加息 50 个基点

最新关注

2022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3.4万名高校毕业生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通知，部署推进2022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通知明确，今年将招募高校毕业生3.4万名，招募计划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和特大型集中安置区所在县倾斜，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行计划单列。

通知要求，要优化选拔招募结构，紧贴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深入挖掘基层事业发展急需紧缺岗位。持续强化培养使用，继续实施能力提升专项计划，中央财政支持开展专项培训8000人次。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按月足额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加强平时、年度和期满考核工作，定期组织走访慰问等活动。促进服务期满流动，拓宽基层留人、用人渠道，鼓励服务期满人员扎根基层、成长成才。

第四轮“三支一扶”计划于2021年启动实施，当年选派3.8万名“三支一扶”人员到基层服务，对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等发挥了积极作用。

来源：人社部

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全面启建

今年3月，商务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认定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全国首批12家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之一。日前，基地建设方案编制工作顺利完成，其中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基地建设与发展的路线图、任务书、施工表，标志着成都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已全面展开。

基地聚焦“立足成都、引领四川、辐射西部、面向全国、服务全球”的发展定位，以中国成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园三区”（成都高新区、成都人才园区、成都经开区）为载体，以做实做强人力资源服务出口主体培育、模式创新、资源整合、服务集成等功能为重点，通过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力争使其成为提升和扩大四川人力资源服务对外开放水平的“极核”“枢纽”，成为中西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新高地。

在空间布局上，整个基地坚持“一园三区”优势互补、特色发展。成都高新区主要通过构建“一城一港一公园”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集聚发展态势，建设领先的枢纽型国际人才高地；成都人才园区主要通过建设“云上人力资源市场”，打造国内一流、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涉外劳务供给基地；成都经开区主要通过聚焦新能源和智能汽车、空港经济等重点领域，配套“走出去”企业发展涉外人力资源服务，成为基地发展的重要支点和新增长点。

要基本建成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规模、出口规模稳定增长，聚集效应、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开放水平稳步提升的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市场主体加快集聚，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达300家，其中引育10家服务业态新、配置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企业，力争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贸易企业数达30家；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产业园营收规模达300亿元，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出口额保持年均7%增速；发展要素更趋完备，构建更有利于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的自由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推动基地建设发展，将重点抓好七个方面工作。一是突出龙头引领、以大带小、“抱团出海”，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市场主体；二是紧扣提升人力资源服务出口竞争力，加快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全面深化人力资源服务数字化转型和跨界融合发展；三是通过强化政策支持，深化改革创新，优化服务赋能，不断扩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规模；四是打造多元化的人力资源服务贸易载体平台；五是大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国际国内市场深度融合，鼓励企业“走出去”；六是优化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发展生态，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流营商环境；七是创新建立人力资源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

来源：人社部

各地动态

河北：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实施范围并延长缓缴期限

近日，河北省人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以下简称三项社保费）政策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等。

缓缴政策实施范围扩大至22个行业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通知》明确，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3年4月。5月份已缴纳三项社保费的，已缴费险种5月份不再办理缓缴。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个（含）以上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市域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对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参保企业划型按照2020年度实施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划型执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为2022年5月至2022年12月。5月份已缴纳三项社保费的，已缴费险种5月份不再办理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2021年平均参保人数300人（不含）以下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困难企业申请缓缴需满足申请上月发生亏损等条件

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度及2022年1月至4月处于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状态，申请缓缴上月企业发生亏损。上述困难企业申请缓缴后，当月盈利的，应正常申报缴纳次月的社会保险费，不缴纳的，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养老、工伤、失业保险某一险种处于非正常缴费状态，不影响申请其他险种缓缴。

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岗作用 稳岗返还比例提至50%

加大稳岗返还支持力度，将大型企业以及2021年度平均参保人数300人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由符合政策实施条件地区的中小微企业扩大至大型企业和参保人数300人（2022年1月至出现中高风险地区当月月均参保人数）及以上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及未出现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5个行业企业。上述两项政策实施条件和期限与《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一致。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可按每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来源：河北省人社厅

福建：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部署，近日，福建省人社、财政、税务三部门联合下发工作通知，聚焦稳岗纾困、支持培训、兜牢底线，提出十条政策举措，顶格落实国家政策，拓展政策受益覆盖范围，提升政策兑现效率，全力稳就业保民生。

继续实施已有管用政策。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省级调剂金作用，全域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将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再延续实施一年，政策执行到2023年4月30日。持续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地市将失业保险基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等支出。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今年新失业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

扩大政策受益覆盖面。培训方面，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纳入技能提升补贴享受范围，按取得证书等级最高给予2000元的补助；允许符合条件地区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基金结余的4%统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缓缴社保费方面，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留工补助方面，尽最大力量促进企业稳定岗位，对因疫情影响严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每人500元的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等机构参照执行。

强化政策落实见服务。大力推广“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通过后台数据精准比对，向受惠企业直接发放政策补贴。推动“畅通领、安全办”，实施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补贴“展翅行动”，持续优化经办服务，推动更多政策免跑即领、免申即享、免证即办，提升政策落地见效速度，实现政策红利尽早释放。强化情况调度，总结经验亮点，及时督促督导，确保完成工作任务。

来源：福建省人社厅

陕西：面向全球引才“两园一基地”落地秦创原

6月2日，中国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主园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启动暨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揭牌仪式在位于西咸新区的秦创原人才中心举行。作为陕西省人社厅着力打造的人才服务平台，“两园一基地”将通过人才聚集、创业孵化、成果转化，为陕西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中国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是西北地区首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017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复设立，今年被认定为全国首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根据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需要，产业园主园区以新建的秦创原人才中心和秦创原科创大厦为载体，打造集“产业人才资本协同、创新创业培育孵化、人才资源开发配置、人才公共服务、国际人才交流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专业园区。

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以产业园主园区为主体设立，致力于打造博士后青年人才集聚高地、成果转化示范基地，为秦创原发展引进、留住、用好青年科技人才。

“两园一基地”坚持“立足总窗口、辐射全省、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工作思路，聚力打造全省示范引领、全国有影响力的人才创新创业园区，力争到“十四五”末，实现中国西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新增营收100亿元，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贸易额达到4500万美元以上，陕西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园年均入园100名博士后。

来源：人社部

山东：打造“集成办”服务新模式

近年来，山东各级人社部门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高频事项、重点环节，以标准化促服务规范，以信息化促服务创新，以资源整合促服务效能提升，将企业群众日常可打包办理的多个人社服务事项，整合为企业群众眼里“一件事”，实现关联事项一次办理、集成办理，让企业和个人获得全生命周期办事新体验。截至目前，全省实现就业、退休等11项人社服务“一件事”“集成办”。

坚持业务集成，推动人社服务从“单件事”向“整件事”迭代

“集成办”是从理念、机制到作风的系统化、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必须摆脱原有路径依赖，形成新的统一政务服务标准。山东聚焦企业和群众眼中的“一件事”，坚持事项谋划“兼顾左右”，流程设计“衔接前后”，着力打通科（处）室“内循环”、部门“外循环”、流程“微循环”，推动“集成办”服务事项无缝衔接、有机融合。将群众反映最强烈、经办量最大的企业招工、职工退休、劳动维权、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等11个集成办事项进行打包，实行一套材料、一站受理、一次办结。同时，对“集成办”事项进行扩容，组织场景推演，保证每个“集成办”事项内的关联事项、关联人群、关联部门能包尽包，推进“集成办”项目全覆盖、内容全覆盖。

在推进过程中，山东人社部门编制并发布全省“集成办”事项标准、办事指南，实现关联事项标准要素的“化学整合”，确保全省统一、规范办理。与此同时，各市人社局在完成规定动作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对照公共服务清单，理事项、增内涵、扩外延，推动全省“集成办”改革不断向深层次拓展。截至目前，烟台实现14个“一件事”集成办，东营实现13个“一件事”集成办。

坚持系统集成，推动人社服务从“独奏曲”向“交响乐”演变

推进“集成办”的基础是建立起内部融通、外部联通、上下贯通的信息系统。针对人社服务事项涵盖部、省、市、区（市）、镇（街）五级，运行于社保、就业、用工备案、人事人才等6个业务系统的复杂现状，山东整合人社内部业务系统，对接省、市政务服务系统，共享交互市场监管、公安、医保等部门信息数据，实现业务流程协同驱动运行，信息数据共享共用，为“集成办”提供了广阔的平台载体和有力的技术支撑。

系统集成推动了各项“集成办”业务顺利实施，赢得群众点赞。

坚持分类施策，推动人社服务从“阶段办”向“全程办”转变

针对“集成办”覆盖面广、涉及事项多的实际，在推进过程中，山东人社部门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处置，确保人社服务“集成办”稳步推进。对业务流程衔接紧密的，严格按“四个一”落实，即只提供一套材料、只到一个窗口或一个平台、只填一张申请表、只跑一次办完“包内”能办的事项。对业务流程跨阶段、难以一次完成的，坚持分段处理，保证段内“只跑一次”，段间有序衔接，服务链条顺畅。对业务流程中难以共享数据、上网办理的特殊事项，根据情况分批分类给予帮办、代办服务，最大限度不让办事人员多头跑、多次跑。

来源：山东省人社厅

天津：出台“稳就业14条”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近日，天津市人社局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围绕5个方面提出14条稳就业措施，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助力稳住经济大盘。

全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一是加力实施社会保险阶段性降费、缓缴和返还政策，失业保险降费率政策延续1年，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扩大实施范围、延长缓缴期限，大型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提高至50%、中小微企业提高至90%。二是继续实施社保补贴、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国家和天津市新出台的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标准按照1500元的上限执行。三是落实创业培训、创业房租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和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培育新的就业增长点。

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一是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天津市落实举措。对未就业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确保应届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去年。二是加强与中西部和周边地区劳务协作，持续开展根治农民工欠薪行动，促进外省市劳动力来津就业和天津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三是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有效帮扶，对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

不断优化服务促进就业。一是全年组织开展企业职工在职培训、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等补贴性培训14万人次，以技能提升促进高质量就业。二是完善重点企业用工服务机制，建立产业链重点企业名录，设立人社用工服务专员，及时保障企业用工。三是加强对求职人员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全程服务，帮助其实现就业。

坚决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一是加强人社行政执法，指导用人单位规范用工，员工依法维权，及时做好矛盾争议调解仲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二是健全就业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企业用工监测，强化数据分析，科学预判就业形势和失业风险。三是强化风险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制度，开发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完善风险应对预案，对可能发生规模性裁员的企业，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的底线。

压实压紧稳就业工作责任。一是广泛宣传解读各项助企纾困和稳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各类补贴政策“直补快办”，努力实现早兑现、快兑现、主动兑现、精准兑现。二是加强对各区稳就业工作考核，对重点指标、重要工作定期调度、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

来源：天津市人社局

一家之言

家务补偿裁判对全职太太的保护意义不可忽视

苏州的谭先生和王女士于2015年结婚，婚后育有一子，由于儿子早产，王女士辞去了工作，全职在家照顾孩子。此后，双方因感情疏远分居，儿子由王女士照顾。近期，谭先生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王女士表示，自己婚后一直做全职太太照顾家庭，因此提出要求家务补偿。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综合二人结婚时间、收入、以及其他财产分割情况，最终判决谭先生补偿给王女士3万元经济补偿款。

家务补偿是指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在家务方面付出较多义务的，在离婚时有权请求另一方给予一定经济补偿的制度。现实生活中，夫妻之间存在不少女方未在外就业，而是居家照顾小孩，却在离婚时获取较少财产分割的情形。家务补偿裁判，体现出司法机关平等对待家务劳动在夫妻关系中的价值，以及对全职太太的无差别保护。

全职太太居家照顾老人和小孩的现象并不鲜见，在一些人的传统观念中，还是倾向于认为家务事不是什么大事，男方在外挣钱养家较为辛苦，回家后就得享受女方的悉心照顾。甚至有观点认为由于男方在外挣钱为家庭付出较多，离婚时理当分割较多财产，而全职太太则应少分割财产。

前述观点是非常错误的。要知道，夫妻财产公有制，夫妻一方均对共有财产均有平等处置权的观念已成为常识。也即，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全职太太对男方所获取的财产收入也具有平等支配权。而且，家务工作并非可有可无，打理好家务，照顾好老人和小孩减轻了另一方负担，使其可安心在外工作，等于间接为家庭创造了收入。甚至在一定程度上，照顾老人和小孩，让小孩有较好前途的贡献远非在外务工可比。

可以说，婚后男方知识、能力、社会地位等各方面的提升，离不开女方的付出与支持。而女方在将精力和时间奉献给家庭、孩子和丈夫时，必然影响其学业提高、工作进步、职称晋升等，进而失去更好的择业机会。

一旦离婚，全职太太再重新投入竞争激烈的社会获取较好工作的概念往往较低，进而影响其生活水平。故忽略全职太太的作用和地位，进而无视家务补偿对女方显然是极不公平的。

对此，《民法典》的规定更为进步。据《民法典》，即便是夫妻财产共同所有制，承担家务较多一方也可在离婚时请求家务补偿。也就是说，哪怕全职太太离婚是对男方获取的财产有平等分割权，其也可请求家务补偿。这显然是莫大的进步。

家务补偿裁判，与其说是照顾全职太太，不如说是公平回归，是对全职太太家务付出的尊重与认可，从而让更多人认识到全职太太的重要作用以及在家庭关系中的平等地位。

来源：光明网

免费医疗从来不是判断医保制度是否高效的标准

医疗保障制度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制度支撑，但目前各界对于医保制度如何推进共同富裕仍存不同见解。甚至有观点认为，免费医疗才是判断医保制度发挥作用的标准，提出应实行免费医疗的制度。虽然免费医疗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疾病特别是重特大疾病对患者带来的巨大风险冲击，表达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我们充分理解，但从实际工作的角度来看，免费医疗多有歧义，需要加以澄清。特别是在迈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如何把握和判断医保制度的定位、作用与功能，需要有一个清晰的框架和思路。

免费医疗的社会一般意义指患者就医时无需负担个人现金支出。但“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医疗服务的供给总要有一个筹资体制和供给模式。这个筹资体制和供给模式不外乎两个：一是通过政府财政直接建立医院、雇佣医生，向居民提供无需个人缴费的医疗服务，此种模式以英国的 NHS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制度为典型；二是通过单位、个人及政府财政补贴，建立独立的基金池，通过购买服务为参保人提供医疗服务，即社会保险模式，以德国、日本为典型。社会一般认知认为免费医疗往往指诸如英国的模式，但实际上，这两种筹资模式都可以实现免费医疗，无非是社会保险模式下将报销比例提高到 100%，个人无自负费用。之前国内包括“神木模式”在内的免费医疗，实际上就是通过大幅提高医保报销比例而实现的。

我国医疗保障制度主体是社会医疗保险，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仍然有个人自负部分。这也是持免费医疗观点的人对现行社会保险制度的诟病之处。但是，判断一个医疗保障制度的效能高低或制度“优劣”，是否免费从来都不是一个标准，而是要看该模式能否有效应对疾病风险的冲击。具体而言，一是看医疗服务是否具有可及性，如果“免费”的背后是比较差的服务可及性，诸如缺医少药，那么免费也就没有任何意义；二是可负担性，医疗费用是否对个人带来不可承受的负担；三是资金的使用效率，免费固然可以使个人负担降到最低，但如果免费是以降低资金使用效率和服务短缺来换取的，那么这个免费也没有多大意义。

我国建立以社会医疗保险为主体的医疗保障制度，首先是适应了我国地区和城乡差距巨大的基本国情，在既要保证全国统一的制度框架又要符合各地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制度覆盖率超过 95%，这是一个非常伟大的成就，也是医保制度对推动共同富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其次，在有效应对风险冲击方面，我国社会医疗保险也发挥了明显作用，这不仅体现为个人医疗负担的持续下降，更重要的是极大提高了医药服务的可及性。

计划经济时期我国在城镇实行的是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虽然近乎免费，但付出的代价是医疗服务可及性差，缺医少药已成常态。改革开放后，我国的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际上就是从筹资模式开始的，即从原先政府统一包办的模式逐渐过渡到筹资与服务供给相分离——在筹资上，建立社会保险的互助共济模式，形成医保基金池，以大数法则分散风险；在服务供给上，通过医保购买服务实现对医疗机构的补偿，并向参保人提供相应服务。这一模式极大程度上激发了各个方面的积极性，推动了我国医药卫生服务的大发展，极大提高了医疗服务的可及性，迅速解决了缺医少药问题。从当前情况看，医保资金已成为医疗机构的主要收入来源，是支撑医疗服务体系发展的重要基础。

社会医疗保险的筹资与购买服务模式有一个如何约束患者及服务供给方的问题。在筹资与服务供给一体的直接供给模式中，“免费”虽然成为一个标签，但此种情况由于对患者及供给方都没有费用约束，势必引发医疗服务的过度使用，从而导致服务短缺。从供给方角度，在政府直接供给的情况下，机构与医务人员也缺少激励，又进一步加大了供给的短缺。为了控制免费条件下的过度使用，“免费”模式必然要设计一套计划分配的体制以控制需求，如排队、等待，等等。

社会保险购买服务模式对患者及供给方的约束是通过“共付机制”来实现的，即患者也需缴纳一定费用，从而控制非必要的就医需求。从我国几十年来医保制度运行情况看，共付机制对约束参保患者和供给方的机会主义行为起到了关键性作用，极大提高了医保资金的使用效率。从供给方的角度，购买服务对医疗服务供给方有一个较强的激励，从而能够提高供给效率。站在这个角度上看，相较免费医疗，社会保险购买服务的模式更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当然，共付机制会带来个人负担问题，但个人负担一方面承担着约束医疗服务过度使用的作用，另一方面还有个“度”的问题——只要将个人负担控制在患者可承担的范围内，既能发挥约束作用，又不会超过患者可承担的限度，那么其在有效应对风险冲击方面的效能就不亚于免费医疗。目前的问题在于，受限于经济发展，我国社会医疗保险中个人自负负担相比发达国家仍然偏高，特别是一些重特大疾病患者。但是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这个问题正在逐步得以解决，医保的实际报销比例逐年提高，医保目录的覆盖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大量新药、贵药、新的诊疗方法等都在逐步纳入医保覆盖范围。可以说，医疗保障制度在推动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发挥的作用正在进一步凸显。

需要指出的是，共付制度是社会医疗保险模式的本质特征，只要我们选择社会医疗保险的模式，共付是必然存在的。经济的发展、筹资能力的提升可以逐步降低个人自负至可承受的范围，但不能完全取消个人负担。这也是社会医疗保险与直接供给模式的本质区别。

从推进共同富裕的角度来看，医保制度要有效应对疾病风险冲击。是否免费既非有效应对风险冲击的必要条件，也不是充分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在《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发表于《求是》杂志，2021年10月16日出版）一文中明确指出，“即使将来发展水平更高、财力更雄厚了，也不能提过高的目标，搞过头的保障，坚决防止落入‘福利主义’养懒汉的陷阱”。这一原则落实到医疗保障上，就是即使经济发展了、筹资能力提高了，也要充分考虑制度的运行效率，考虑制度的可持续性，从是否有效应对风险冲击的角度判断制度效能的发挥，而不是以是否免费来作为医保制度建设的目标。

来源：中国医疗保险

他山之石

日本向上修正一季度实际GDP降幅

日本内阁府8日公布的二次统计报告显示，今年第一季度日本实际国内生产总值（GDP）环比下降0.1%，按年率计算降幅为0.5%，与初值相比小幅向上修正。

内阁府5月18日公布的初步统计结果显示，一季度日本实际GDP环比下降0.2%，按年率计算降幅为1%。

占日本经济比重二分之一以上的个人消费增幅上调是一季度实际GDP降幅向上修正的主要原因。二次统计报告显示，一季度个人消费环比增幅由零上调为0.1%。

此外，二次统计报告将一季度企业设备投资增速由环比增长0.5%下调为环比下降0.7%。

从内外需求对日本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来看，一季度内需贡献由0.2个百分点上调为0.3个百分点，外需贡献仍为负0.4个百分点。

来源：新华网

印度央行宣布加息50个基点

印度央行8日宣布，上调基准利率50个基点至4.9%。这是继5月份加息40个基点后，印度央行今年第二次加息。

印度央行这一决定符合市场预期。印度通胀率已经连续4个月超过印度央行设立的6%的中期通胀目标上限。4月份，印度消费者价格指数涨幅达7.79%，为近8年来最高水平。

同时，印度央行维持本财年（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经济增长7.2%的预期，但将年平均通胀率预期从此前的5.8%上调至6.7%。

印度通胀加剧主要由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致。为抑制通胀，印度央行上调基准利率，印度财政部也已多次采取措施，如削减燃油消费税，下调食用油进口关税等。

来源：新华网